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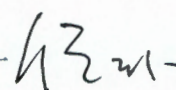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

**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（苏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
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
苏州“平江风华”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
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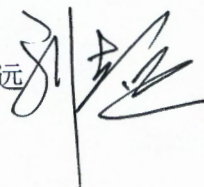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（苏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苏州“平江风华”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苏州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，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，本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。

2、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  郑志刚

刘志远



王 力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附件 1: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（苏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
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
苏州“平江风华”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
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（苏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苏州“平江风华”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苏州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，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，本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。

2、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

郑志刚



刘志远

王 力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附件 1:

**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（苏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
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
苏州“平江风华”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
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（苏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苏州“平江风华”项目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苏州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，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，本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。

2、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

郑志刚

刘志远

王 力

2016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